

证券代码：603908

证券简称：牧高笛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陆瞰华、徐静、李国范、李曦、曹海江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详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的“第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”的“（一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”。

二、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

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具体职务，依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2、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考核薪酬、年度绩效考核薪酬，月度考核薪酬按月支付，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支付。

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3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与支付，应以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。公司应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实施绩效评价，并安排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。

4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期限及绩效结果核算并发放相应薪酬。

5、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